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百慕達

書鑑冊结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發出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2003年4月15日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款規定登記入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及上述公司之地 位為**獲豁免**公司。



21/01/2004 EE512199
Sh. Form: CIF

0V
13 \$20.00

TOTAL(CHQ) \$20.00



表格編號 2 「B」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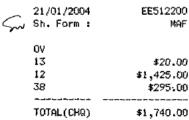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地址 姓名 百慕達身份 國籍 所認購股份數 (是/否) Alis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英國 否 1股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Anthony D. Whaley 是 英國 1股 John C. R. Collis 是 英國 1股

茲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 3. 本公司將成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 4. 經財務部長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_____之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其中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 拆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6.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 (i) 在其所有分支中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可能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與其相關或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管理、經營、監管、控制、調研、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ii) 從事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全部或任何方面的活動:
 - (a) 於、從及向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提供任何類別(金融或其他) 之服務;
 - (b) 於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投資、發展、買賣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相關權益;
 - (c) 於、從及向全球任何地區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原材料、物質、物品及貨物(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
 - (d) 於全球任何地區生產、加工及/或獲取或接受各類商品、原材料、物質、物品及貨物。
 - (iii) 從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能力方便地開展之與上述或下述本公司獲批 准的任何業務有關或有聯繫或就令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利用其技術 或專業知識有利可圖或提高其利潤而言屬合宜的任何性質之任何其 他業務;

- (iv)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合夥關係、合資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繳足款項),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及時間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業務或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不時按被認為合宜之方式更改、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投資,以及為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v) 各類商品包裝;
- (vi)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商品;
- (vii)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viii)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 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ix) 探測、鑽探、轉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x) 科研活動,包括改進發現及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 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xi)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xii) 輪船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ii)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輪船及飛機;
- (xiv) 旅游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v)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xvi) 輪船用品供應商及買賣各類繩索、防水帆布及船用物料;

- (xvii) 各類工程;
- (xviii)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毛 絨、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xix)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及 設計等並持有作為投資;
- (xx)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xi) 僱用、提供、外派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的經紀人;
- (xxii)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各類動產;及
- (xx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及在有代價或無代價情況下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或促進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的履行,以及擔保達成或將要達成信任或受信狀態個人之忠誠度。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 回的優先股;
- 2) 在不影響根據一般法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衍生證券的權力之情況下,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公益、慈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借入或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及在任何情況下為任何債務或 責任作出擔保或解除,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藉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 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創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5)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藉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應付或有關的任何溢價,利息,般息及其他款項;
- 6) 承兌、開出、出具、開立、發出、簽署、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本票 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可流通);
- 7)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用作出售、 交換、按揭、押記、收取租金、分享利潤、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用 途,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 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或按以股代息方式向其股東分派 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 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8)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指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指示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小)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9) 本公司並無擁有《1981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認購人)

C Hayward

C Hayward

簽署日期: 2003年4月14日。

1981 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 2. 收購或承接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讓或 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 及類似權利;
-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 或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 訂立合夥關係 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安排或其他關係;
-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共同目標或部分類似目標或 從事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有意與 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提供 貸款;
- 7. 通過批准、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以及 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有 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 權,並就執行該等權利支付代價、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有關附帶 責任或義務;

- 8. 促成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 其他目的;
- 9.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 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0. 建造、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 或工程;
- 11.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不超過 21 年的年期於百慕達取得土地,真實用作本公司業務所需用途;及在部長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租賃或出租協議的形式按類似期限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膳宿或休閒設施,並於不再需要用作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2.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 此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 動產或動產而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可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 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 13. 建造、改善、維護、經營、管理、發展或控制可能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商鋪、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工程的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發展或控制;
- 14.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其籌措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許可、擔保 或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 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 15.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 16. 開立、出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匯票、本票、提貨單、收付款憑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17.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8.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 19. 採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採購及工藝展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發放獎勵及獎品及捐贈等)宣傳本公司產品;
- 20.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註冊及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 法律指定當地人士或委任公司代表,及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接收任 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 21.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 任何資產或過往為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 22. 按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 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本 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乃以解散本公司為目的而作出,或該分派除本段所 述者外均屬合法;
- 23. 成立代理或分支機構;
- 24. 採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為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 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付款或任何未支付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 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作擔保,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 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5.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或附加費用;
- 26.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毌須即時用於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 27.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作出本分條批准的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宜;
- 28. 作出可能須附加或有幫助的所有其他事宜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

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lceil \mathbf{A} \rfloor$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u>之</u>

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7月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目錄

公司細則	1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9
購回自有證券	12
財政資助	12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股份的轉讓	19
股份過戶	22
股份的沒收	23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7
股東投票	30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6
董事委任及輪任	45
借款權力	
開辦費用	
投資限制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管理權	
投資管理人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之議事程序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秘書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文件認證	
估值	
儲備的資本化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紀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74

賬目	74
審計師	76
通告	78
資料	
清盤	
彌償保證	83
無法聯絡之股東	84
銷毀文件	86
常駐代表	87
認購權儲備	87
證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導言

1. (A) 任何本公司細則有關的標題、旁註、以及目錄均不構成 ^{旁註} 本公司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 存在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細則的詮釋如下: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u>委任人</u>」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作為替任董事 一般 的董事;

「<u>聯繫人士</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 的涵義;

「審計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u>董事會</u>」或「<u>董事</u>」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u>本公司細則</u>」指現時的本公司細則以及所有目前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u>資本</u>」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主席</u>」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35條除外);

「<u>結算所</u>」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u>本公司網站</u>」指股東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 或網域名稱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 183(B)條徵求有關股 東同意之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按公司細則第 183 條向 股東發出修訂通知;

「<u>公司條例</u>」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託管人</u>」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時獲委任擔任託管人 (或聯合託管人)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

「<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 」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u>指定證券交易所</u>」指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 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 份的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u>董事</u>」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以候補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u>股息</u>」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u>總辦事處</u>」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 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u>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 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投資管理人」指根據本公司與有關人士不時訂立的任

何管理協議當時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人士;

「<u>上市規則</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月」指日曆月;

「<u>資產淨值</u>」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 淨值;

「<u>報章</u>」就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於一份主要中 文日報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日報除外)刊登通告而 言,各報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於有關地區由 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用於此目的;

「支付」指就股份而進行的支付或入賬列作支付;

「登記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u>登記冊</u>」指根據法律條文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將 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u>註冊辦事處</u>」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u>登記處</u>」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保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其它地點,以及存放以登記及將予登記該類股本所有權其他文件過戶的地點(董事另外協商者除外);

「<u>有關期間</u>」指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有關 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 (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 言,應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u>有關地區</u>」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u>印章</u>」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 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u>秘書</u>」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包括 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或臨時秘書; 「<u>證券印章</u>」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傳真件上加蓋「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 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法律條文</u>」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 或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u>估值日</u>」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交易日;

「<u>書面</u>」或「<u>印刷</u>」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之呈示必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的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下,有關股東(按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股東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的人士)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告,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模式及股東選擇的模式均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及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 單數涵義;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 及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 單數涵義;

在遵守本公司細則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 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 何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則除外)與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 的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百慕達或 其它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及

對任何法律條文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 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C)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通知已提前不少於 21 天正 式發出,說明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在不影響本 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 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捅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惟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大多數(即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中合共持有面值 不低於 95%的大多數) 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 言,由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 於通知已提前不少於21天發出的會上提呈並通過。

特別決議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 (D) 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 細則召開且通知已提前不少於 14 天正式發出的股東大 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E) 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 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 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的普通決議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 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股 東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 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 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 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 定,於公司細則第 118 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公司 法第 89(5)條有關審計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 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股東書面決議

(F) 就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 別決議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作為 普通決議生效

在不損害法律條文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 要求特別決議 2. 綱的更改、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的批准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應以特別決議涌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及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經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按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預定日期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持有人選擇而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以賦 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 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 的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 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 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 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形式接獲一項彌償 保證。

認股權證

5.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 (A) 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 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 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書 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的 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 會的條文,除作有必要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 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不少於兩 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倘股東 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 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親自出席人士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 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 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

股份權利如何 修改(如股份 類別超過一 種)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 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 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的股份類別。 在同類別股份 的情況下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 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 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 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不會 撤銷權利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可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初始股本架構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的數額 (有關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計值)及將會分為該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的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所訂明者決定。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根據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按照董事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董事或會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他們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 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 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處理,以 及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 的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 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 有資本的一部 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

董事處理之股 份

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 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 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 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或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計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 券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存在或要求辦理相關計冊 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會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就相關 受影響股東之權利的絕對性還是相對性而言)或需花費 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 人士作出或提供,或可能決定不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 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處置因 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股份 權利(包括加總或銷售相關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 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指任何事宜而受 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或會支 付佣金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

收取由資本撥 付之利息之權 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增資、合併及 拆分股本及拆 分、註銷股份 及重訂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 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合併為款 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 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 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

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 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 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 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 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 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 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 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 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 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的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 的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將其股 本的款額減少;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訂立條 文;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所許可的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 ^{消滅資本} 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 分配儲備。

購回自有證券

15. 根據法律條文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本公司可購回 其自有股份及 認股權證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 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每股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 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財政資助

16. (A) 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D)段的 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 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 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 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 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僱員)的妻子、丈夫、遺 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 僱員股份計劃 提供財政資助

(B) 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現時僱用或先前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

有關資助之轉 售條件

(C)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及(B)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有關資助之轉 售條件

D) 本公司亦可根據法律條文的規定,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而提供財政資助。

提供資助之一 般權力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

不被承認之股 份信託 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 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記名持有人 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 18. (A) 董事須促使保存登記主冊,登記主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 ^{股东登記冊} 的詳細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地方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登記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 登記分冊

- 19. 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 (A) 次轉讓(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兩個月內內免 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 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當時的交易所每手交 易單位,而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在就並非首次發行的每 張股票支付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 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較 高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 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 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 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 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 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 十分別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並交付股 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B) 若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登記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替代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以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已經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舊股票,是否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倘若董事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該等舊股票應視為已經註銷,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具有進一步效力。
-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 ^{股票蓋章} 明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21.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括「無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等文字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

股票列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3.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股票更換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亦不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任何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

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以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涉及留置權的 股份出售

26.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 的應用

催繳股款

27.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繳付

- 28.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催繳股款通知
- 29.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 寄發公司細則第 28 條所述的通知。

將向股東寄發 的通知

3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9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 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 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補 充通知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繳付催繳股款 的時間及地點 32.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何時催繳股款 被視作已作出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 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推行支付。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34.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 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 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可延長催 繳股權的付款 時間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36.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或共同及分別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 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 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 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 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倘未支付催繳 股款,暫停享 有特權

37.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須出具足夠證據,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的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8.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就配發須支付 的款項視作催 繳股款

(B)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 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可按不同的催 繳條件等發行 股份 預先支付催繳

39.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

股款

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在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先支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先支付的款項已成為該等預繳股款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形式或(於有關期間)符合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書面轉讓,並僅接納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轉讓形式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不影響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簽立

42.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 主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 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 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 冊主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的 股份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作出,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並(如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則於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 况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上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 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置存股東名冊主冊 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以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 定。
-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 董事可拒絕登 43. 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 份辦理登記,且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 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 繳足股份。

記轉讓

44.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 (i) 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已獲繳付,就於香港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並無禁止的 較高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超過董 事可不時決定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 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 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 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視 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
- (vi) 股份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 45. 董事可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其他法定行 轉讓予嬰兒等 為能力的人士。
- 46. 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據送達本 ^{拒絕通知} 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 (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例外)拒絕理由。
- 47.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 ^股 作相應註銷,並根據公司細則第 19 條的規定向該等股份的承 讓人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 轉讓人保留,則應根據公司細則第 19 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 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股票於轉讓後 須予放棄

48. 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及(倘適用)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報章或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

股份過戶

49.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持 有人身故

50.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 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 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 受讓人。

於破產時登記 遺囑執行人及 受託人

51.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 50 條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另外指定的地點)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登記及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52.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 直至已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 獲過戶

股份的沒收

53.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36 條規定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若未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 款,則可能會 發出通知

5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 的內容 55. 倘股東未按上述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 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 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 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 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 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若未按通知的 要求行事,則 股份可能被沒 收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被沒收的股份 將成為本公司 的財產

57.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的年息計算的相關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8.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 讓被沒收股份

59.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 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登記冊中記 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 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 知 6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 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 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 份的權力

6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會 損害收取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 款的權利

62.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 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 或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 付。

沒收條文適用 於股份到期而 未付的任何款 項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3. 除年內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股東大會的舉 行時間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請求而召開,及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 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 開的股東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以最少 14 日之書面 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

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等事項的大概性質。通知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其召開的通告較本公司細則列明的通知期為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 95%)股東。
- 67.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遺漏發送通知/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公司代表 通知

(B) 就任何通知將與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一併 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 委任公司代表通知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 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表格,亦不影響在任何該 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及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事項、事 項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 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 的股東。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0.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 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 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釐定,

倘未達到法定 人數,會議將 解散,以及將 舉行續會的時 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延遲股東大會 的權力,續會 通知及事務

72. 股東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及須於股東大會有所指定時,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股東大會釐定。如股東大會延期達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會議的相同方式規定發出最少足 7 日的通知,當中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在無要求按股 數投票方式表 決時通過決議 案的佐證

- 73. 本公司細則中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上述情况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成員;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 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 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 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權。

由成員的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成員提出。」

74. 除非因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被撤回,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並已記錄在載有本公司議程的會議紀錄冊內的決議案,為最終的事實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主席宣佈以舉 手投票表決的 結果為最終結 果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公司細則第76條規限)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須在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的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6.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 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按股 數投票方式表 決的情況

77. 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的

主席擁有決定 性投票權 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 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決定。

7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 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於要求按股數 投票方式表決 的情况下仍可 進行的事項 批准合併協議

- 79.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及任何有關股東 類別的特別決議須應要求批准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
-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 修訂決議案 80. 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 效。倘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 考慮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 此作表決。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 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 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 委代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均可投一票;而於按股 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 分期股款到期前繳納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 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 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 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股東投票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5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 82. 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 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 之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 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 東相關之投票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 83. 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

聯名持有人

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証據,必須在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精神失常股東 之投票

85.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86. 任何託管人、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及每名投資經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連人士(如適用,定義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將予處理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本身之股份投票,亦不合乎資格作為法定人數一員。

權益相關人士 之投票資格

- 87. 倘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如適用)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88. (A) 在本公司細則第 84 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投票的獲接納 資格

(B)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倘 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 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不論以受委代表或(視乎 情况而定)法團代表方式)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 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 名人十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 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受公司細則第81條之條款 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 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 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90.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十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 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十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 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十為受委 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 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目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 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眾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 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

受委代表投票 的獲接納資格

9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 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 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委任代表之文 據應以書面形 式作出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 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 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 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 (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 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 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内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除 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 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 撤銷論。

必須遞交委任 代表文據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 代表委任表格 93. 格須符合董事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 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

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 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 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 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 之權限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91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撤 銷,代表投票 仍然有效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 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 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 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 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本公司細則提述 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 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法團委任代表 代其於會上行 事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97.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 本公司視為有效:

必須遞交委任 法團代表之通 知

(A) 倘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由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於獲授權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香港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之主

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 法團代表之決議案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 代表通知表格之副本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 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最新股東監管團 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副本,每 項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 後(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 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 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 式表決之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 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 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 點,則註冊辦事處)。
- 98. 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士及委任人之名稱, 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 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 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 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 皆不可向眾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 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 失效。

法團代表投票 之獲接納資格

99. 公司細則第96及97條之條文須受限於法律條文之相關規定。

註冊辦事處

10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不時於開曼群島決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101.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人。根據法律條文,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 ^{董事會之組成} 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02.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 ^{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 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 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 獲董事批准)僅可於董事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 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

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代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之替代。

103. (A) 替代董事將(前提是其給予本公司當時於總辦事處地區 境内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 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則除外)有權(除了其委任 人外)接收其委任人為會議成員之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 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於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任其出 席之任何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並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 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 而言,該等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其(替代其委任人) 作為董事行使。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 上之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 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 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代董事對董事或任何委員 會所作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須視為如同其委任人之簽 名同樣有效。其對蓋章的證明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證 明同樣有效。除前述以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 事,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替代董事之權利

- (B)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日常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代董事)或秘書出具之 證書,即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或任何 委員會決議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之地區或無法或未 能行使其職責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境內之地址、電 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成所有人士 而不作出相反的通知,此證書即為所證明事官之結論。
- 104.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 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 言。

董事無需持有 資格股份

105.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日常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約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日常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日常報酬僅可按照其實際任

董事日常報酬

職時間所占的比例確定。以上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授 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除外。 106.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 董事開支 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 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 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107. 董事按照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 支付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 者其他約定的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 支付。

專門報酬

108. 儘管公司細則第 104、105 及 106 條的規定,主席、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本 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工 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 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 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包 括其作為董事之日常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 之報酬

109.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之代價或 ^{支付離職補償} 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 定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董事職務被撤

-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 (i) 安排;或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 (iii) 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 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依法禁止擔任董事, (iv)
- 若有關地區的交易所正當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 (v) 審核或就此要求提起上訴之有關時期已經失效,且並無 申請審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提出上訴;
- 向本公司之計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 (vi) 任;或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9 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撤職;或
- 111.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 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 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毋須因達到某 特定年齡自動 退休

112.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 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審計師職位 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 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 (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 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提供之任何 酬金。

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B) 個別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 (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 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聘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 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 終止委聘,則可就各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 任何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除關於 該董事本身委聘或委聘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安排或更改相

董事權益

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及(就前述出任任何有關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而言)倘上述其他公司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和發還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外,各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內容所規限外,董事或 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之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 司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家、買家身分 或任何其他形式訂立合約之資格;亦毋須撤銷任何前述 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 安排;任何訂立前述合約或擁有前述權益之董事亦毋須 僅因該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據此成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 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 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 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必 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當時存在後首次考慮訂立 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 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十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 事會議中,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權益 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 知,表示(a)其或其聯繫人十為某一公司或商號之股東, 而須被視作於可能在發出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 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須 被視作於可能在發出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 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已根據本公 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申報,惟有 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 作出後首個董事會議上提呈及盲讀,否則一概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就此投票,亦不予計算及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因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十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

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 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 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 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全部或部分債務 或責任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任何售股建議或邀請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不會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就有關發售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有關購買或實際收 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收購人或收 購人之一,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作為與本公司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 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惟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 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 何類別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以及並 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之股份)之投票 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者除外;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可獲益之養

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已獲或受限於或須待有關稅務機構就稅項目的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不獲賦予之特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 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有關計劃 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 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 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及
- (ix) 有關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投保及/或續保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藉以衍生有 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 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 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 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其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 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 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 託人持有,而彼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 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之權益屬復歸或剩 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股 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認可單位 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組成股份,以及無權於股東大 會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和發還股本權利之任何股份。
- (J) 倘一間公司(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出現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權益之 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

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 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須 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 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 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 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且該 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 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之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及彼可於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之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公司 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公司細則而不獲正式授 權之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任

113. (A)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獲聘任的其他條款,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輪席告退

- (B) 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退任而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 (C) 董事不會由於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 114.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 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連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獲委 任為止 任,且(倘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並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某董事連任的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 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連任的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增減 董事人數的權 力

116. 在遵守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 作為新增董事。

股東委任董事

117.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於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已予撤回時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作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其中。

董事委任董事

118.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為董事,惟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送達該等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以及最少應為七(7)個足日。

發出擬提名董 事之通知

119.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列表明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舉行該

透過特別決議 案罷免董事的 權力 大會 14 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就罷免彼 之動議陳詞。任何按此獲選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席 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其中。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 120. 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 保,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 以按揭或押記。惟倘若借貸會導致本公司所借入的全部款項中 當時餘下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超逾借款當時最新可動用資產淨 值的百分之五十(50%)時,在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 則不得進行借貸。

借款權力

121. 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 借款條件 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 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 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 受公司法條文的限制。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 122. 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 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十之間自由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

12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 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還、 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於 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

124. 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應促使妥善備存有關對本公司財產有 所影響之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載 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備存押記登記

125.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董事應促使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的登記冊

若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資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 126. 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 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受償權。

未催繳資本的

開辦費用

127. (A)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

開辦費用

- (i) 因本公司成立、委任首位或任何繼任投資管理 人、行政人員及託管人及任何其他參與本公司營 運的人士、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股票及就任何有 關發行刊發任何招股章程而產生(無論是否直接 由本公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法律、印刷及廣告費用及開支);
- (ii)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費用(無論是 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及
- (iii) 本公司或其發行的任何文件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無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
- (B) 本公司細則第 125 條所述的費用及開支將(惟須受董事會與投資管理人訂立的任何協議的相反條款規限)須由本公司支付,且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攤銷,而如此支付的款項將按董事會釐定於本公司賬目中自收益及/或資本中支銷。

投資限制

- 128. (A) 董事會須確保並須促使獲賦予投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權力的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權,且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超過百分之三十(30%)的投票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有關實體所有權益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的其他百分比),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B) 本公司應維持合理投資分佈,且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 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所持的投資價值不 可超逾於作出有關投資日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0%)。

投資限制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9.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 106 條所決定的有關酬金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有關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 理等的權力

130.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名董事(惟不得 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 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可被董事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 的罷免

131. 在公司細則第 112(A)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2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132.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33.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包括「董事」一詞在內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附屬於本公司具有該稱號或職銜的任何已有職位或職務。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有關任職人為董事,或有關任職人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職銜中包含 「董事」一詞

管理權

134.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權,可行使及實施可由本公司行使或實施或批准且本公司細則或法例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實施的所有權力及行為和事務,但仍須受法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有關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此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董事獲賦予的 本公司一般權 力

- 135.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 特定管理權 事應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
- 13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配權利的方 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 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 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 137.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決定, 任期及權力 且董事可將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 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 138.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 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 條件

投資管理人

139. (A)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管理人,並可按其認為 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董事會可執行的 (不論是否為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 力)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或沒收 股份的權力)交託及賦予所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倘因任 何理由終止任何已獲委任的投資管理人的委任,董事會 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 使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酬金須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投資管理人議定的比率、時間及方 式支付及計算。 委任投資管理 人

(B)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及本章程 細則的條文,投資管理人可委任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 士、公司或法團擔任投資管理人就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 投資顧問,而該投資顧問的酬金應由投資管理人支付及 承擔。

- (C)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投資管 理人有權持有及為其本身買賣本公司股份,惟投資管理 人買賣任何股份的開支(包括印花稅)應由投資管理人 **支付及承擔。**
- 140.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應持有本 (A) 公司資產,及(如屬記名證券)應將證券列於託管人或 其代名人的名下,且託管人將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 (並與託管人協定)的條款執行其他職務。託管人的酬 金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託管人協定的比率、時間及方 式支付及計算。

委任託管人

- 所有屬於本公司的款項、匯票及票據可支付予託管人或 (B) 其代名人或彼等所指定之人士、或寄存於託管人或其代 名人或彼等所指定人士,以便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的 一個或多個賬戶。
- (C) 倘託管人提出辭職,董事會須盡力物色一間公司接任託 管人,而於物色到合嫡公司時,董事會將委任該間公司 為託管人,以接替退任的託管人。除非及直至根據本章 程細則委任其他公司繼任託管人,否則董事會不得罷免 託管人。
- (D)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擁有的權力包括有權委任兩名 或以上聯席託管人。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41.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 ^{主席及副主席} 另一名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 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議,但若 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 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擔任會議主 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 席。公司細則第 107、109、130 及 131 條的所有條文在作必要 修正後,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推撰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 仟何董事。

董事之議事程序

142.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且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均可以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同步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會議,而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法 定人數等

143.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有關會議通告應以口頭親自或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進行傳真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於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於向未外出董事發出通知之前發出。倘董事或替任董事一直未能就向彼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彼將無權收取其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收取的任何通告。

召開董事會議

- 144. 任何董事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 如何決定議題 會議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5. 凡當其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均應有權行使董事 ^{會議權力} 當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 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146.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及董事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應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 轉授的權力

147.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例及達致其獲委任的目的作出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應具有猶如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行為與 董事行為具同 等效力

148.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未被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145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委員會議事程 序

149.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 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 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其 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已獲 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 行為的有效性 (即便存在欠 妥之處)

15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到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 事的權力

董事的書面決 議案

(B) 若並無依賴相關事宜的人士作出相反通知,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公司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須為該證明所述事官的結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52. (A) 董事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大會及董事會 議議事程序的 會議紀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5 及 145 條委任的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 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有關管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 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 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 事程序的最終證明,並須存置於登記處。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存置股東名冊及製作並提供 該等名冊副本或摘錄的條文規定。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目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膠卷、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 153.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 ^{委任秘書} 並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惟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簽訂 的任何合約下的權利。倘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 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 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 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獲授權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倘所 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 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154.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 ^{秘書的職責} 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

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指定及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5.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同一人士不能 同時以雙重身 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6. (A)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 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百慕達境外使用。董事須 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 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 董事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 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 為親筆簽名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某種機 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 土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 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 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 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 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 機械簽署。
- 157. 所有支票、本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 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 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 排

158.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委託授權書,按其認 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 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 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 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 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 上述委託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 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 等委託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

委任委託代理 人的權力 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 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委託代理人,代其 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委託代 理人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 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 的效力。

由委託代理人 簽署契據

159.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董事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而董事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惟秉誠行事及未接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 事會

160.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往任何時 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 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 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 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高 级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 親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 或個人退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款、 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 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 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或就上述 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 或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可單獨或與 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官。擔任任何有關 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分享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 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 的權力

文件認證

161.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 認證權

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 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 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 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 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上述 本公司之授權高級人員。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之經認證的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的副本,或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副本之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倘該文件經上文所述認證,則為經如此認證之事項)為真實可靠,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紀錄是某次正式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乃經妥為摘錄,並為所摘錄的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複錄乃經妥為摘錄。

估值

- 162.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估值日(根據章程細則第 163 條暫停釐 估值 定資產淨值時除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計算資 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當時的資產淨值除 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每股資產淨值由或代表董事 會秉誠作出的任何證明,應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163.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下文所載的估值方法計算:
 - (i) 估值將以港元編製,任何以非港元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須按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為有關估值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在任何市場(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內報價、上市、買賣 或處理的投資的價值,將為有關估值日或(倘該估值日 並非該市場的交易日)緊接有關估值日之前一個交易日 正式收市時該等投資在該市場的收市價;
 - (iii) 每項非上市投資將按該項投資的成本值或獨立估值師所

提供的市值或反映投資商譽的撥備及/或攤銷的經調整 投資成本估值,及倘董事會認為具備充分可靠之資料作 出該項估值,則以董事會釐定之該等其他價格估值;

- (iv) 估值應包括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任何應計利息,以及任何 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股息;
- (v) 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的所有負債、投資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或然撥備及準備,以及由投資管理人知會本公司的應付費用和開支撥備及準備;及
- (vi) 倘某項投資不會或不能按照上述方法估值,或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允值,則董事會或會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就編製任何估值而言,董事有權獲取(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依賴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164. (A) 董事會可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暫停釐定資產 淨值

- (i) 倘出現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超出 本公司的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 況,導致投資不能在不會嚴重不利地影響和損害 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地出售,或董事 會認為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 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或
- (ii) 倘出現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常用方法不再可行, 或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 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
- (B)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董事會宣佈的有關時間(但不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生效,及其後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於首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有關暫停無論如何將予以終止的情況則除外:
 -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複存在;及
 - (ii) 根據本章程細則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 (C) 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63 條作出的每份聲明,須符合

與聲明的標的事項有關且由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任何 機關頒佈及於當時生效的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如 有)。不符合該等官方規則及規例的聲明內容將以董事 會的決定為準。倘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於作 出任何有關聲明後,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報章 上刊登已作出有關聲明的通知。於上述任何暫停期結束 之時,董事會須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促使於報 章上刊登有關暫停期結束的通知。

(D)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報章公佈其 ^{公佈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儲備的資本化

-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列入本公司 資本化權力 165. (A) 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 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 法例規定)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 或撥備股息之任何未分派溢利之款項撥充資本,按有關 款項在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况下原可分予 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 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 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以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 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 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其他方式進行;惟就 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列入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僅 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 股份,以及用作根據法規乃容許或並非禁止之其他用 涂。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 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 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 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 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 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 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 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之價值

(由董事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項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C) 由於公司細則第 171 條第(E)段之條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 細則授權選舉,故其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進 行資本化的權力(經作出必要修改),而就任何目的而 言,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而彼 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6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 出董事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 力

167. (A) 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67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真誠行事,則毋須因向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可能導致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支付中期 及特別股息的 權力

-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支持 派付股息,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 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所享有的權力及所豁免的責任的條文將適用(經作出必要修改)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68.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 盈餘(按公司法確定)作出分派。

派付股息及分 派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全權的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公司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分派。
- (D)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 169.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及於董事將釐定的其他地區及以董事將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70.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股息概不計息

171. 每逢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

以現金支付股 息 是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 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以所釐定的價值為基準而決定向任 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 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 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 十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 他文件,且該文據及文件將會生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 十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該股 息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 該等協議將會生效。董事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 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 或其他特別手續,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無 論就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絕對或相對價值而言,確定如此行 事是否合法或可行可能過於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股東派發或分 派該等資產,則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 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行 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被視為及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 別股東。

- 172. (A)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 以股代息 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 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 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 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 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 個足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 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 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 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

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 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 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 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 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 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 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 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 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 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14) 個足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 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 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 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 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 與當時已發行且由獲配發股份之承配人持有之股份享有 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影響的股東將成為另一類別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 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何 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 息,並不向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 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無論就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絕對或相對價值而言,確定如此行事是否合法或可行可能過於耗時或成本高昂,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將成為另一類別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
- 17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 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

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用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證券或為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協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75.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 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 務、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所有款額(如有)。

扣減債務

17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 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各股東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 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 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7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對本公司而言,但不 影響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間的權利)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 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7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 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 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 取股息等

179.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

郵寄款項等

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之名義發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十承擔。

180.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儘管已載入本公司任何賬目,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上述為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的全部收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 息等

紀錄日期

181.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之持股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紀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8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即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繳入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如以股息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金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 本溢利

年度報表

183. 董事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律條文可能須作出之有關年度或 ^{年度報表} 其他報表或備案。

賬目

184.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發生上述收 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律條文所規 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 之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 日

185.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 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倘法律條文規定上述紀錄須保存於註 冊辦事處,則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86.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條文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87.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律條文規定之其他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且須於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 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 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 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舉 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送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 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或本公司細則之 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惟本公 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 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 一名之持有人;然而未獲發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 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 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 或任何部分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 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之規定, 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須發送予股東 之董事年度報 告及資產負債 表 (C) 在妥為遵守法律條文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法律條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有關董事報告(必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形式編製及載有有關資料),即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 186(B)條之有關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完整印刷本。

審計師

- 188. (A)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 ^{委任審計師} 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款辦理。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公司出任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審計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審計師(如有)可執行審計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審計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而董事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
 - (C)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公司出任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審計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審計師(如有)可執行審計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 東大會上將釐定審計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而董事可 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證,並有 189. 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審計師職責可 能需要之資料,而審計師須根據法律條文規定,就其審核之賬 目及擬於其任期內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 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審計師有權查 閱賬冊及賬目

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概無人十(除退任審計師外)可獲委任為 190. 審計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就提 名該人士擔任審計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告,則作別論;而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將任何該等通告之副 本寄發予退任審計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審計 師發出通告之規定可經退任審計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 免。

委任退任審計 師以外之審計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審計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委任有欠妥善 191. 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 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 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通告

- 192. 在公司細則第 191(B)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 (A) 出或刊發之任何捅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 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 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 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 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 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 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 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所規定之 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之情况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 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 為方便其證券之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 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 或發出):

- (i) 發往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 或
- (ii) 發往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 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中期 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公司細 則第 178(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 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公司細則第 183(A) 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 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 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公司細則第 191(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第 191(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發出;及(bb)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 191(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93.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 之股東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彼等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倘董事全權選擇(惟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或(倘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之通告(通告應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彼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送達。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

無登記地址或 地址錯誤之股 東 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之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 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 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 (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 持有人)其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 非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 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書面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 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若之前之通告 等文件無法投 遞而被退回

- (D) 無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 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或會或有可能觸犯任 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 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發送任何 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 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 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 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已送達股東。
- (E) 無論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 194. (A)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有關地區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充分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為於有關地區外可使用航空郵件送達之地址,則已預付航空郵件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而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之確證。

郵寄之通告被 視為送達之時 間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已於刊登 通知首日送達。 以廣告形式發 出之通告被視 為送達之時間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被視為由本公司 於該等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向股東發出, 惟倘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審計師 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等文件應被視為 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後一日送達。
- (E) 透過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之方式發出 之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 24 小時送達。

以展示之方式 發出之通告被 視為送達之時 間

(E) 根據公司細則第 182(B)條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 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 24 小時妥為送達。 向無登記地址 或地址錯誤之 股東寄發之通 告被視為送達 之時間

(F)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任何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通告可以英文 或中文發出

195.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調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 故、精神失 常、破產或清 盤而享有股份 之人士寄發通 告

196.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 告之約束

197.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發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 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 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破產或 清盤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 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 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公司細則而 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

通告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 盤之情況下仍 為有效 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98.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 ^{通告簽署形式} 出。

資料

199.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取得 資料

清盤

- **200**.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 清盤之形式 案。
- 201.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 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 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 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 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清盤時資產分配

20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實物 分派

彌償保證

203.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因法律條文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審計師、秘書及當其時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及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

彌償保證

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記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處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在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看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以陳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無法聯絡之股東

204.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 179 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權利及公司細則第 204 條之規定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細則之條款適用於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205.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 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 之股份

- (i) 在下文第(b)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十二年期間,至少三次就有關存疑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一直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 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 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知會有關出售的 意向。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十轉讓該等股 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簽署或由其代表簽立之 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無責任確保有 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 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 將欠付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無論 本公司如何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將 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 息, 目田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 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 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喪失 法律行為能力或資格,惟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 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20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 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 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日期起計滿 六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 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 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 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紀錄詳情之有效文 件,惟:

- (i) 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 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 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 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 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 置。

常駐代表

- 207. (A) 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無兩名董事常駐於百慕達、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以及一名常駐代表,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持一名常駐代表常駐於百慕達,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在百慕達開設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常駐代表應有權知悉、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B) 董事應向常駐代表提供其遵守公司法規定可能需要之文 件及資料,當中應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所有議程之會議紀 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 同有關之審計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 紀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 208. 在法律條文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律條文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 ^{認購權儲備} 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

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 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條款 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 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 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 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 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 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 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 金金額;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 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 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 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 數支付之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 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 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 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 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 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 份面值,董事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 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 內)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 份面值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 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 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 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有關行使權利之認 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 值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 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 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 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 其他事官作出董事認為合嫡之安排,以及應在發 出該證明書時,告知行使權利之每一相關認股權 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未經四分之三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 持有人親身(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 任之代表)或派代表,並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正 式召開會議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並藉通過決議案認可的 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公司細則 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公司細則 項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 持有人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對該等條文造成被改變 或廢止之影響。
- (D) 本公司之審計師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 須設立及維持情況下之所須款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 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程度、有關 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 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 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

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證券

- 209. 在法律條文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律條文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 股份轉換為證 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 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 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證券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 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 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 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 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及利益,則不會具 有上述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可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 利及清盤時的資產)。
 - (iv)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公司細則中所述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及「股 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賬目 審計師 文件認證 催繳 主席	183-186, 206(B) 187-190 160 10, 27-39, 53, 54, 173-175
委任	71, 140
職責與權力	72-77, 80, 87, 111(K), 112(A), 143, 151(B)
支票	156
由代表代行之法團 釋義 董事:	69, 70, 73, 81, 88, 94-98
替代、委任及權力	101-103, 141, 142, 150, 202
委任	115, 116,
借款權力	119-120
主席、委任及權力	140, 111(K), 143, 151(B)
委員會	145-148, 151, 155, 158, 160
離職補償	108
召開會議	142,149
開支	105, 126, 146, 202
合約利益	102, 111
管理權力	133, 134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8-132
會議及議事程序	142-144, 148, 151
會議紀錄數目	151 100, 114, 149
權力	68, 72, 102, 111, 116, 119, 127, 131-135, 137-142, 144-146, 149, 152-153, 156-161, 163, 165, 166, 168, 170, 171, 172, 174, 179
資格	103, 117
法定人數	141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	109, 118, 130
酬金	68, 102(B), 104-107, 111, 128, 134, 146, 158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	大會之發言權 103
が成来人音及類が成果。	大管之気 日 103
輪席	112, 113, 117, 130
所有權	132
職位空缺	109
書面決議案	150

股息 財政資助 3, 8, 24, 36, 39, 52, 55, 68, 164-181, 203-205, 207, 208 16

股東大會:	
投票資格	87
續會	70, 72, 76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92, 112, 113, 115, 116, 118, 186-189
主席	71
召開會議	65
通告	66, 67, 72
會議紀錄	151
議事程序	68-80 60 70
法定人數	69-70
特別事項的涵義	68
表決	73-89
彌償保證	202
股份之共同持有人	22,24, 33, 43, 49, 83, 177, 178, 191, 192, 196
通告	191-197
退休金、成立之權力	159
投票	73-78
受委代表	5, 36, 67, 69, 70, 73, 81, 83-85, 88-94
購回自有證券 47.95.0 世	15 180
紀錄日期	99
註冊辦事處 即東名即	99
股東名冊	10
停止及暫停辦理登記	48 18 10 22 151(C)
存置 数主再提与整制库及	18, 19, 22, 151(C)
於主要過戶登記處及	42
過戶登記分處間轉移	
更換股票及認股權證 儲備	4, 23 14, 164, 165, 171, 172, 180, 207
常駐代表	206
印章 秘書	20, 102, 155, 157 58, 102, 142, 150, 152-154, 160
松音	, 193, 202
股本:	, 173, 202
變更	6, 7, 10, 13, 14
增加	7, 13
減少	14
股票	208
分拆、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20, 155
股票	19-21, 23, 47, 62, 205
NX 7F	17-21, 23, 47, 02, 203

股份:	
催繳	10, 27-39, 53, 54, 60-62, 173, 175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證券,轉換	208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4
權利變更	5
證券	208
認購權儲備	207
股份過戶	10, 49-52, 82, 194, 195, 204
股東投票	13, 21, 36, 52, 66, 73, 77, 80, 81-98, 111, 207, 208
無法聯絡之股東	203, 204
認股權證	4, 207
清盤	199-201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50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一部分。